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6號8樓

電話：(02)2998-6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9		二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3		二八
(十五) 部門資訊	50~51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 治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其中餐飲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抽查餐飲收入之入帳金額，與客戶帳單或簽單記錄及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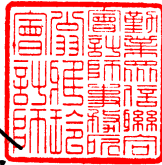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73,059		25	\$ 796,006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636,300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及十八)	81,377		2	78,63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2,455		-	5,798		-
130X	存貨 (附註九)	985,626		20	616,268		12
1410	預付款項	104,007		2	68,6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8,208		-	8,0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4,732</u>		<u>49</u>	<u>2,209,692</u>		<u>44</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五)	1,823,089		37	1,927,78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四)	681,251		14	816,41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686		-	1,1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2,337		-	38,2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10,927		-	10,5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57		-	14,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1,947</u>		<u>51</u>	<u>2,808,287</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86,679</u>		<u>100</u>	<u>\$ 5,017,9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	200,364		4	231,567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204,650		4	124,1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四)	269,415		5	288,3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4,792		1	35,174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四)	137,220		3	136,28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499,662		1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20		-	10,8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3,223</u>		<u>27</u>	<u>826,467</u>		<u>16</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		-	499,17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7,945		-	9,189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四)	586,417		12	723,243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507		-	2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79		-	6,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5,048</u>		<u>12</u>	<u>1,238,58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948,271</u>		<u>39</u>	<u>2,065,056</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7,787		21	1,057,787		21
3200	資本公積	1,236,779		25	1,236,779		25
3300	保留盈餘	666,811		13	649,615		13
3400	其他權益	77,031		2	8,742		-
3XXX	權益總計	<u>3,038,408</u>		<u>61</u>	<u>2,952,923</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86,679</u>		<u>100</u>	<u>\$ 5,017,9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424,910	100	\$ 2,443,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1,645,797</u>	<u>68</u>	<u>1,631,619</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779,113</u>	<u>32</u>	<u>811,975</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5,684	5	132,111	5
6200	管理費用	<u>359,154</u>	<u>15</u>	<u>344,00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4,838</u>	<u>20</u>	<u>476,11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84,275</u>	<u>12</u>	<u>335,86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0,516	1	21,2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4)	-	(4,6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19,001)	(1)	(20,455)	(1)
7100	利息收入	22,038	1	36,844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u>14,807</u>)	(<u>1</u>)	<u>44,74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32</u>	<u>-</u>	<u>77,76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89,707	12	413,63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0,649</u>)	(<u>3</u>)	(<u>82,71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9,058</u>	<u>9</u>	<u>330,913</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254)	-	\$ 1,2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1)	-	(255)	-
8310		(305)	-	1,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289	3	(6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7,984	3	3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7,042	12	\$ 331,295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9,058	9	\$ 330,91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29,058	9	\$ 330,91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042	12	\$ 331,29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97,042	12	\$ 331,295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17		\$ 3.13	
9850	稀 釋	\$ 2.17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779	\$ 1,057,787	\$ 1,236,779	\$ 141,148	\$ 388,087	\$ 529,235	\$ 9,384	\$ 2,833,185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317	(28,31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11,557)	(211,557)	-	(211,55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30,913	330,913	-	330,91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4	1,024	(642)	38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937	331,937	(642)	331,29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779	1,057,787	1,236,779	169,465	480,150	649,615	8,742	2,952,923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194	(33,19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11,557)	(211,557)	-	(211,55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29,058	229,058	-	229,05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	(305)	68,289	67,98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753	228,753	68,289	297,04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779	\$ 1,057,787	\$ 1,236,779	\$ 202,659	\$ 464,152	\$ 666,811	\$ 77,031	\$ 3,038,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89,707	\$ 413,63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871	318,075
A20900	財務成本	19,001	20,455
A21200	利息收入	(22,038)	(36,8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05	1,4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5,906	(20,924)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1,667)	(5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45)	(3,9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3	6,213
A31200	存 貨	(306,586)	(99,503)
A31230	預付款項	(30,799)	(14,2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5,221
A32125	合約負債	(31,203)	(4,92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374	(6,4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39)	15,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59)	3,137
A32990	遞延收入	4,50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159	596,2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04	24,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11)	(19,9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894)	(107,4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858</u>	<u>493,2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620)	(1,427,89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222	1,523,1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68,914)	(168,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14	1,0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	(8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562</u>	<u>3,3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7,683</u>	<u>(69,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91	(\$ 3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478)	(128,6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557)	(211,5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444)	(340,4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6	(1,0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77,053	82,1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006	713,8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3,059	\$ 796,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盛治仁



經理人：丁原偉



會計主管：許慧如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母公司為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44%)，主要從事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暨附表一及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支出列記「預付土地款」，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他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款項」。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合約負債

係預收訂金及禮券，並於服務已提供時轉列為營業收入。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帳款－關係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於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

客房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交易價款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

餐飲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交易價款於客戶用餐後向客戶收取。

2. 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

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89	\$ 9,4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8,960	666,5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72,910	120,000
	<u>\$ 1,273,059</u>	<u>\$ 796,00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1%~0.705%	0.004%~0.7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30%~2.059%	1.46%~1.6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	\$ 360,635
國外投資		
美國國庫券(二)	-	<u>275,665</u>
	<u>\$ -</u>	<u>\$ 636,300</u>

(一) 113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4.20%~4.55%。

(二) 合併公司於113年10月購買6個月期美國國庫券，113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為4.23%。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69	\$ 1,866
應收帳款	80,508	76,766
減：備抵損失	-	-
	<u>81,377</u>	<u>78,6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455	5,798
減：備抵損失	-	-
	<u>2,455</u>	<u>5,798</u>
	<u>\$ 83,832</u>	<u>\$ 84,43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估算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 IFRS 9 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其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6,227	\$ 84,137
逾期 0~90 天	4,193	289
逾期 91~180 天	<u>3,412</u>	<u>4</u>
	<u>\$ 83,832</u>	<u>\$ 84,430</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食 材	\$ 17,310	\$ 13,491
飲 料	6,229	8,827
銷 貨 品	2,120	2,234
在建房地	<u>959,967</u>	<u>591,716</u>
	<u>\$ 985,626</u>	<u>\$ 616,268</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直接營業成本分別為 408,585 仟元及 438,31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透過子公司 Sine Qua Non S.R.L. 取得義大利不動產 Palazzo Vivarelli Colonna 以進行投資興建，取得不動產金額為 527,239 仟元（14,288 仟歐元），預計工程建造金額為 28,000 仟歐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進行發包及工程裝修相關作業程序。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DC Italian Hotels S.R.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DC Italian Hotels S.R.L.	云品（杭州）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酒店及餐飲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
	SINE QUA NON S.R.L.	不動產管理業務	100.00	100.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1,311	\$	1,615,495	\$	180,364	\$	1,147,833	\$	167,333	\$	3,302,336							
增 添	-		64,958		11,659		2,263		14,373		93,253								
處 分	-		-		(22,672)		(1,069)		(16,290)		(40,031)								
重 分 類	-		-		31		9,357		(9,888)		(5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91,311</u>	\$	<u>1,680,453</u>	\$	<u>169,382</u>	\$	<u>1,158,384</u>	\$	<u>155,528</u>	\$	<u>3,355,0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00,437	\$	98,935	\$	593,217	\$	81,966	\$	1,374,555							
折舊費用	-		64,693		23,281		89,814		18,338		196,126								
處 分	-		-		(22,335)		(1,069)		(15,308)		(38,71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65,130</u>	\$	<u>99,881</u>	\$	<u>681,962</u>	\$	<u>84,996</u>	\$	<u>1,531,96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191,311</u>	\$	<u>1,015,323</u>	\$	<u>69,501</u>	\$	<u>476,422</u>	\$	<u>70,532</u>	\$	<u>1,823,08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1,649	\$	1,599,794	\$	216,893	\$	1,129,077	\$	148,418	\$	3,225,831							
增 添	59,662		15,701		17,130		18,762		27,867		139,122								
處 分	-		-		(53,659)		(6)		(8,952)		(62,6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91,311</u>	\$	<u>1,615,495</u>	\$	<u>180,364</u>	\$	<u>1,147,833</u>	\$	<u>167,333</u>	\$	<u>3,302,33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40,719	\$	124,969	\$	509,605	\$	72,710	\$	1,248,003							
折舊費用	-		59,718		26,396		83,618		16,951		186,683								
處 分	-		-		(52,430)		(6)		(7,695)		(60,1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00,437</u>	\$	<u>98,935</u>	\$	<u>593,217</u>	\$	<u>81,966</u>	\$	<u>1,374,55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91,311</u>	\$	<u>1,015,058</u>	\$	<u>81,429</u>	\$	<u>554,616</u>	\$	<u>85,367</u>	\$	<u>1,927,78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屬自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0年
其 他	5至30年
營 業 器 具	2至20年
租 賃 改 良	5至20年
其 他 設 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 93,253	\$ 139,12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5,876)	32,975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u>11,537</u>	<u>(3,749)</u>
	<u>\$ 68,914</u>	<u>\$ 168,348</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439	\$ 6,086
建築物	675,742	808,423
其他設備	<u>70</u>	<u>1,901</u>
	<u>\$ 681,251</u>	<u>\$ 816,410</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86</u>	<u>\$ 61,4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47	\$ 549
建築物	133,267	128,676
其他設備	<u>1,831</u>	<u>2,167</u>
	<u>\$ 135,745</u>	<u>\$ 131,392</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7,220</u>	<u>\$ 136,286</u>
非流動	<u>\$ 586,417</u>	<u>\$ 723,24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2.185%	2.185%
建築物	1.625%~2.185%	1.625%~2.185%
其他設備	1.625%~2.185%	1.625%~2.1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做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租賃係包含或有租金條款。合併公司為保有營運之彈性，遂將變動給付納入租賃條款，變動給付係按各營運場所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801	\$ 3,22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3,864	\$ 70,8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6,239</u>	<u>\$ 217,273</u>

十三、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338)	(82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99,662)	-
	<u>\$ -</u>	<u>\$ 499,172</u>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58%，按年支息，發行期間 5 年，並於 110 年 9 月收足。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採無實體發行。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以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質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 天。合併公司係遵循雙方議定付款條件，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275	\$ 115,0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5,845	65,889
應付營業稅	15,234	15,039
應付勞健保費	7,884	8,454
應付設備款	6,308	17,845
應付水電費	5,979	7,465
其 他	48,890	58,628
	<u>\$ 269,415</u>	<u>\$ 288,37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9	\$ 4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2)	(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507</u>	<u>\$ 2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 465	(\$ 235)	\$ 2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u>8</u>	(<u>5</u>)	<u>3</u>
認列於損益	<u>201</u>	(<u>5</u>)	<u>1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	(9)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5	-	95
—經驗調整	<u>168</u>	<u>-</u>	<u>1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3</u>	(<u>9</u>)	<u>254</u>
雇主提撥	<u>-</u>	(<u>173</u>)	(<u>173</u>)
114 年 12 月 31 日	\$ <u>929</u>	(\$ <u>422</u>)	\$ <u>507</u>
113 年 1 月 1 日	\$ 1,598	(\$ 58)	\$ 1,5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3	-	123
利息費用（收入）	<u>22</u>	(<u>2</u>)	<u>20</u>
認列於損益	<u>145</u>	(<u>2</u>)	<u>1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0	-	80
—財務假設變動	(49)	-	(49)
—經驗調整	(<u>1,309</u>)	<u>-</u>	(<u>1,3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78</u>)	(<u>1</u>)	(<u>1,279</u>)
雇主提撥	<u>-</u>	(<u>174</u>)	(<u>17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 <u>465</u>	(\$ <u>235</u>)	\$ <u>2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5)	(\$ 33)
減少 0.25%	\$ 71	\$ 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9	\$ 36
減少 0.25%	(\$ 64)	(\$ 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73	\$ 17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0.1年	30.7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105,779</u>	<u>105,779</u>
已發行股本	<u>\$ 1,057,787</u>	<u>\$ 1,057,78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43,423	\$ 543,4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692,472	692,47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809	809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75	75
	<u>\$ 1,236,779</u>	<u>\$ 1,236,77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 20% 以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3,194</u>	<u>\$ 28,317</u>
現金股利	<u>\$ 211,557</u>	<u>\$ 211,55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2.0</u>	<u>\$ 2.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875</u>
現金股利	<u>\$ 185,11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75</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1,165,500	\$ 1,209,828
客房收入	1,058,312	1,034,699
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收入	110,710	116,356
其他收入	<u>90,388</u>	<u>82,711</u>
	<u>\$ 2,424,910</u>	<u>\$ 2,443,59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提供客房、餐飲暨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予客戶，並於服務已確認提供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81,377</u>	<u>\$ 78,632</u>	<u>\$ 74,71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455</u>	<u>\$ 5,798</u>	<u>\$ 12,011</u>
合約負債			
客房及餐飲服務	\$ 200,364	\$ 231,567	\$ 236,170
其他	-	-	317
	<u>\$ 200,364</u>	<u>\$ 231,567</u>	<u>\$ 236,48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各該年度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2,655 仟元及 167,508 仟元。

十九、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2,146	\$ 1,280
其 他	<u>18,370</u>	<u>19,960</u>
	<u>\$ 20,516</u>	<u>\$ 21,240</u>

(二) 折 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196,126	\$ 186,683
使用權資產	<u>135,745</u>	<u>131,392</u>
	<u>\$ 331,871</u>	<u>\$ 318,0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239	\$ 266,586
營業費用	<u>56,632</u>	<u>51,489</u>
	<u>\$ 331,871</u>	<u>\$ 318,075</u>

(三)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096	\$ 14,551
應付公司債利息	<u>5,905</u>	<u>5,904</u>
	<u>\$ 19,001</u>	<u>\$ 20,45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85,492	\$ 651,03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4,599	25,018
確定福利計畫	196	143
其他員工福利	<u>22,278</u>	<u>21,932</u>
	<u>\$ 732,565</u>	<u>\$ 698,1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977	\$ 486,517
營業費用	<u>223,588</u>	<u>211,610</u>
	<u>\$ 732,565</u>	<u>\$ 698,12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3%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0.1%~3%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0.01%~0.1%	0.01%
董監事酬勞	0.68%	0.50%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323</u>	<u>\$ 42</u>
董事酬勞	<u>\$ 2,000</u>	<u>\$ 2,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824	\$ 72,0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77	-
以前年度調整	<u>11</u>	<u>(24)</u>
	<u>61,512</u>	<u>72,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4)	\$ 10,629
以前年度調整	(<u>9</u>)	<u>23</u>
	(<u>863</u>)	<u>10,6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649</u>	<u>\$ 82,7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289,707</u>	<u>\$ 413,6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7,942	\$ 82,7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	38
免稅所得	-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7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649</u>	<u>\$ 82,717</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792</u>	<u>\$ 35,1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118</u>	(<u>\$ 381</u>)	(<u>\$ 51</u>)	<u>\$ 6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189</u>	(<u>\$ 1,244</u>)	<u>\$ -</u>	<u>\$ 7,945</u>

113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尚未實現之費用	\$ 2,267	(\$ 2,267)	\$ -	\$ -
其 他	960	413	(255)	1,118
	<u>\$ 3,227</u>	<u>(\$ 1,854)</u>	<u>(\$ 255)</u>	<u>\$ 1,1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91	\$ 8,798	\$ -	\$ 9,18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17</u>	<u>\$ 3.1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17</u>	<u>\$ 3.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及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9,058</u>	<u>\$ 330,913</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105,779	105,7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u>	<u>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105,787</u>	<u>105,7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此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374,236	\$ 1,531,10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74,639	912,0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歐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歐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u>\$ 290</u>	<u>\$ 7,144</u>

		新台幣對歐元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u>\$ 5,875</u>	<u>\$ 821</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8,040	\$756,300
—租賃負債	723,637	859,529
—應付公司債	499,662	499,1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3,830	666,5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變動 2,869 仟元及 3,333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複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74,065	\$ -	\$ -
租賃負債	36,447	111,601	612,287
固定利率工具	725	501,273	-
	<u>\$ 511,237</u>	<u>\$ 612,874</u>	<u>\$ 612,28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u>10 ~ 15 年</u>	<u>15 年 以 上</u>
租賃負債	<u>\$ 148,048</u>	<u>\$ 482,857</u>	<u>\$ 129,430</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2,561	\$ -	\$ -
租賃負債	38,996	110,380	760,161
固定利率工具	725	2,175	501,998
	<u>\$ 452,282</u>	<u>\$ 112,555</u>	<u>\$ 1,262,15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9,376</u>	<u>\$ 590,965</u>	<u>\$ 169,196</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0</u>	<u>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雲朗觀光）	母 公 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泥）	實 質 關 係 人
台泥東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台泥（杭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雲朗觀光	\$ 808	\$ 32,728
實質關係人	<u>7,653</u>	<u>8,386</u>
	<u>\$ 8,461</u>	<u>\$ 41,114</u>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期間，係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雲朗觀光	<u>\$ 6,849</u>	<u>\$ 2,487</u>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期間，係雙方議定。

(四) 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暨承租協議等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u>		
雲朗觀光	<u>\$ 92,835</u>	<u>\$ 90,589</u>
<u>利息費用 (帳列財務成本)</u>		
雲朗觀光	\$ 8,032	\$ 9,252
台 泥	<u>211</u>	<u>114</u>
	<u>\$ 8,243</u>	<u>\$ 9,366</u>
<u>租賃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u>		
雲朗觀光	<u>\$ 66,520</u>	<u>\$ 70,431</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雲朗觀光	\$ 586	\$ 21,635
台 泥	<u>-</u>	<u>10,512</u>
	<u>\$ 586</u>	<u>\$ 32,147</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台 泥	<u>\$ 100</u>	<u>\$ 100</u>
租賃負債 (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雲朗觀光	\$ 438,538	\$ 542,450
	台 泥	<u>9,336</u>	<u>10,325</u>
		<u>\$ 447,874</u>	<u>\$ 552,775</u>

雲朗觀光為合併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合併公司認列並支付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部門。合併公司支付雲朗觀光之品牌授權及共同行銷費之金額及條件，係雙方議定之。

合併公司向雲朗觀光承租場地，係用以擴展餐飲及客房業務，租賃期間為103年~123年，其租賃合約係包含或有租金條款，以各營運場所營業額按特定百份比計算變動租賃給付。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雲朗觀光承租台北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13 年～119 年，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合併公司向台泥承租場地，係用以擴展餐飲業務，租賃期間為 113 年～123 年。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雲朗觀光	\$ 890	\$ 3,248
實質關係人	<u>1,565</u>	<u>2,550</u>
	<u>\$ 2,455</u>	<u>\$ 5,7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9</u>	<u>\$ 10</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雲朗觀光	\$ 65,836	\$ 65,880
實質關係人	<u>9</u>	<u>9</u>
	<u>\$ 65,845</u>	<u>\$ 65,889</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215	\$ 48,281
退職後福利	<u>1,927</u>	<u>1,822</u>
	<u>\$ 57,142</u>	<u>\$ 50,1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31,649	\$ 131,649
建築物	877,791	923,983
	<u>\$1,009,440</u>	<u>\$1,055,63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47,650仟元。

11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承諾室內設計合約之價款金額為543,905仟元(14,740仟歐元)，尚未支付金額為234,417仟元(6,353仟歐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21 31.430 (美元：新台幣)	\$ 28,952
歐元	15,921 36.900 (歐元：新台幣)	587,49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79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14,437
歐元	2,404 34.140 (歐元：新台幣)	82,060

合併公司於114年及113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4,807)仟元及利益44,742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餐飲部門	\$1,165,500	\$1,209,828	\$ 22,328	\$ 34,114
客房部門	1,058,312	1,034,699	588,529	595,174
經營管理及技術服務	110,710	116,356	96,925	116,356
其 他	<u>90,388</u>	<u>82,711</u>	<u>71,331</u>	<u>66,331</u>
	<u>\$2,424,910</u>	<u>\$2,443,594</u>	779,113	811,975
營業費用			(494,838)	(476,111)
財務成本			(19,001)	(20,455)
利息收入			22,038	36,844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2,395</u>	<u>61,377</u>
稅前淨利			<u>\$ 289,707</u>	<u>\$ 413,63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淨利，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作為衡量績效之依據。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註
				114年12月31日 (註 1)	113年12月31日 (註 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FDC Italian Hotels S.R.L.	義大利	一般投資業	\$ 1,049,033	\$ 742,067	-	100	\$ 1,123,560	\$ 1,975	\$ 1,975	子公司
FDC Italian Hotels S.R.L.	Sine Qua Non S.R.L.	義大利	不動產管理業務	1,029,879 (27,910 仟歐元)	708,849 (19,120 仟歐元)	-	100	1,019,326 (27,624 仟歐元)	(2,533) (72)仟歐元)	(2,533) (72)仟歐元)	子公司

註 1：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EUR\$1=\$36.90 換算。

註 2：係按 114 年 12 月之平均匯率 EUR\$1=\$35.18 換算。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年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 1)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匯出 (註 2)	收回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云品(杭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及餐飲管理業務	\$ 84,870 (2,300 仟歐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再投資大陸	\$ 84,870 (2,300 仟歐元)	\$ -	\$ -	\$ 84,870 (2,300 仟歐元)	\$ 5,171 (147 仟歐元)	100	\$ 5,171 (147 仟歐元)	\$ 85,018 (2,304 仟歐元)	\$ -	註 3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資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註 1)	依 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84,870 (2,300 仟歐元)	\$ 84,870 (2,300 仟歐元)	\$ 1,823,044

註 1：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EUR\$1=\$36.90 換算。

註 2：係按 114 年 12 月之平均匯率 EUR\$1=\$35.18 換算。

註 3：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